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44,98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董事刘振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谢美玲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488,984,473	99.7807	55,215,576	0.2161	787,240	0.0032

- 2、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487,374,373	99.7744	55,981,376	0.2191	1,631,540	0.006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09,925,098	99.8627	34,647,851	0.1356	414,34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38,358,689	99.9740	6,524,700	0.0255	103,9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33,232,849	99.9539	11,245,700	0.0440	508,740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7,676,536	88.1770	55,215,576	11.6567	787,240	0.1663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6,066,436	87.8371	55,981,376	11.8184	1,631,540	0.3445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438,617,161	92.5979	34,647,851	7.3146	414,340	0.0875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67,050,752	98.6006	6,524,700	1.3774	103,900	0.0220
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1,924,912	97.5184	11,245,700	2.3741	508,740	0.10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4 和议案 5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